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仁税 税告 〔2020〕 1 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，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 特此公告。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2020年 06月 28日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书字轨 | 受托方纳税人名称 | 受托代征人联系电话 |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自然人 | 委托代征范围 | 代征期限起 | 代征期限止 | 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 | 计税依据及税率 |
| 姓名 | 联系地址 | 联系电话 | 户籍所在地地址 | 现居住地地址 |
| 1 | 仁税 税委 〔2020〕 1 号 |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仁化供电局 | 0751-6322118 | 刘建光 | 仁化县丹霞街道建设路48号 | 0751-6322118 |  |  | 仁化县范围内个人光伏发电项目销售电力产品。（个人发电户月销售额6600元以下） | 2020-07-01 | 2021-12-31 | 地方教育附加,教育费附加,增值税,城市维护建设税,个人所得税,印花税 |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额2%,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3%,增值税 发电销售额3%,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5%,个人所得税 发电销售额所得5%～35%,印花税 发电销售额0.03% |
| 公告日期 | 2020年06月28日 | 税务机关 | 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征收管理股 |